

## 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1673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  
號  
聯 絡 人：張簡宏英  
電 話：02-23228490  
Email：hongying@mail.nta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08006149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社會局函詢臺北市議會擬研訂「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」（草案），發放敬老禮金，得否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108年6月18日衛授家字第1080107326號書函(如附件)辦理，兼復貴府社會局108年6月6日北市社綜字第1083094228號函。

二、衛福部上揭函示略以：

(一)依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原則」第2點規定，公益彩券盈餘應以辦理福利服務為原則，現金給付為例外；現金給付以社會福利法規所定為限，並宜逐年減少支用比率。旨揭敬老禮金核屬現金給付，不宜以公益彩券盈餘支應。

(二)復依監察院對公益彩券盈餘運用情形及督考機制調查報告指出，各地方政府現金給付占公益彩券盈餘歲出預算比率尚有偏高之情事。據此，上揭原則業納入公益彩券

盈餘運用考核指標，現金給付編列比率應逐年減少至少4%，經核有違反情形將由財政部公益彩券監理會列管，並得以限期改善、緩撥或扣發分配款項等方式處理。爰請遵循辦理，以免排擠其他福利服務需求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(以上均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

